

#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

## 115 年度第 2 次聘用定音鼓首席甄選簡章

一、職缺與名額：聘用定音鼓首席 1 名，得視成績擇優備取 1 人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學經歷條件：

1、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，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。

2、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具有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2 年以上著有成績，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。

(二)不得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8 款、第 10 款與第 11 款情事之一者。

(三)外國籍人士欲參加本案甄選，請至本團英文網站參閱相關報名文件。  
(<http://en.ntso.gov.tw/>)

三、甄選方式及期程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**115 年 8 月 7 日(五)下午 5 時止**(本團收件為憑)。

(二)初審：就報名人員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

(三)影音審查：初審通過者，始進入影音審查。於 **115 年 8 月 21 日(五)**前通知所有報名人員審查結果，影音審查通過者參加現場甄選。

(四)現場甄選：於 **115 年 9 月 7 日(一)**辦理，現場甄選通過者參加音樂會與團長面試。

(五)音樂會與團長面試：通過現場甄選之應試人員，將與本團演出一套(2 場)音樂會(含排練，訂於 **115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**，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與臺中國家歌劇院演出)。經本團專業人員評審會審查，如結果為「通過」並經團長核定者，則為錄取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採郵寄掛號或親送文件報名，請於本團網址(<http://www.ntso.gov.tw/>)下載報名表及管弦樂片段曲目，填妥資料並檢附學歷等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寄至「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-2 號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人事室收，並註明應徵「聘用定音鼓首席」，檢附文件如下：

(一)報名表。請依式填列，並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二吋半身正面相片。

(二)學歷證明文件(含歷年成績證明)【以國外學歷報名者，請依本簡章第八點(一)說明內容辦理】。

(三)經歷證明文件：請就下列擇一，並依報考人所具最高學歷，檢附相應年限之證明：

[請參考本簡章：二、報名資格(一)]：

- 1、具有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著有成績之證明。
- 2、工作經歷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4、影音資料連結：參照實際現場考試，將考試曲目(如附件，含指定曲、管弦樂片段與自選曲)以一鏡到底方式完整錄製(不得分段錄製後剪接，且影片解析度需為 1080P 以上)，將影音資料連結網址(以 YouTube 或 Google Drive 為宜)，於 115 年 8 月 7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[cl33@ntso.gov.tw](mailto:cl33@ntso.gov.tw) 及 [chcl30@ntso.gov.tw](mailto:chcl30@ntso.gov.tw)。

五、考試地點：國立臺灣交響樂團(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-2 號)、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與臺中國家歌劇院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

於本團網站公告，錄取人員另由本團書面通知，並依規定期限內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
七、薪資：

依本團 115 年度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辦理(薪點 328~424 元，本國國籍薪點折合率為 165.3 元，折合新臺幣為 54,218 元~70,087 元；外國國籍薪點折合率為 206.2 元，折合新臺幣為 67,633 元~87,428 元)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持國外學歷報名者，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
- 1、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外交部授權機構、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「驗證」之國外學校「學位證書(原文)、學位證書中譯本、成績證明(原文)與成績證明中譯本」等 4 項文件。(如於國內辦理中譯本認證，應向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申辦，始得採認)
- 2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證明書(內容應含入出境國家，不得以護照戳記作為證明文件。)

(二)報名文件逾期送達，或文件遺漏未齊，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；提供不實文件或文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視為不合格；錄取後發現所填資料或繳交文件係屬不實或偽造、變造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(三)本團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(於音樂會或相關活動期間，需配合加班)；另本團為公立機構，人員兼職與兼課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報考前請先評估個人生涯發展。

(四)相關問題，請電郵 [cl33@ntso.gov.tw](mailto:cl33@ntso.gov.tw) 及 [chcl30@ntso.gov.tw](mailto:chcl30@ntso.gov.tw)，或電洽人事室(04)23332130。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15 年度第 2 次聘用定音鼓首席甄選  
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

姓 名		報考 職缺	定音鼓首席	請黏貼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
出生年月日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
身分證字號				
電話號碼	住宅： 手機：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
地 址	□□□			
學 歷 <small>(年份請以民國填寫)</small>	國內最高學歷：_____ (校名)，_____ (學位) 畢業 就讀期間：_____ 年 _____ 月 ~ _____ 年 _____ 月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國外最高學歷：_____ (校名)，_____ (學位) 畢業 就讀期間：_____ 年 _____ 月 ~ _____ 年 _____ 月			
工作經驗	請詳填後附工作經歷表			
指定曲	任選一首，需演奏全曲(無需伴奏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lliott Carter: "March" from 8 Pieces for Four Timpan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ohn Beck: Sonata for Timpani			
自選曲	(請完整填寫作曲家與曲目名稱，無須伴奏)			
指導教授	(請填寫大學以上指導教授之姓名)			

身分證正反面、 居留證 (ARC) 或護照個人資料 影本浮貼處	
確認欄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明文件 (影本)：</p> <p>A. 以<u>本國</u>學歷報名者：(2 項文件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文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證明</p> <p>B. 以<u>外國</u>學歷報名者：(5 項文件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文憑(原文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文憑(中譯本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證明(原文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證明(中譯本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證明書</u>(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)。</p> <p>※外國學歷證明文件均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「驗證」。如於國內辦理中譯本認證，應向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法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申辦，始得採認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經歷表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選曲樂譜影本 1 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音資料網址連結 (寄至 <a href="mailto:cl33@ntso.gov.tw">cl33@ntso.gov.tw</a> 及 <a href="mailto:chcl30@ntso.gov.tw">chcl30@ntso.gov.tw</a>)。</p> <p>本人_____ (簽名)，已知悉本案甄選簡章之內容，並聲明符合報名資格，就報名表所填寫內容與繳交文件，切結確係屬實，如有虛偽變造，願負法律責任；如參與第三階段實地音樂會，所演出內容授權本團永久使用。</p>

備註：1、報名表內各欄應填寫完整，並隨同相關文件以掛號寄至本團。

2、報名文件逾期送達本團或文件遺漏未齊，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；提供不實文件或文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視為不合格；錄取後發現所填寫資料或繳交文件於係屬不實或偽造、變造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